

和泰 泰精彩

個人傷害險專案 (系列一)



專案特色 (以計畫二為例)

- ◆ 一般意外事故保障最高300萬元
- ◆ 住院日額高達1,000元，加護病房高達3,000元、燒燙傷病房高達4,000元
- ◆ 住院日額+實支實付可同時申請給付，雙層保障，好安心。
- ◆ 住院日額含骨折未住院津貼(最高3萬元)
- ◆ 出院療養保險金住院每天再加500元
- ◆ 額外提供出院慰問金每次2,000元
- ◆ 無需住院的意外門診手術額外給付每次500元補償
- ◆ 繳費輕鬆無負擔
- ◆ 投保簡單免體檢

專案內容

保障內容 / 給付項目		保險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一般意外身故或殘廢保險金		200萬	300萬	500萬	
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含骨折未住院津貼)		1,000/日	1,000/日	2,000/日	
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外加)		2,000/日	2,000/日	4,000/日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外加)		—	3,000/日	6,000/日	
出院療養保險金(外加)		—	500/日	1,000/日	
出院慰問金(外加)		2,000/次	2,000/次	2,000/次	
意外門診手術保險金(外加)		—	500/次	1,000/次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甲型)(外加)		2萬	3萬	5萬	
總保險費(年繳)	職業類別一、二、三類	1,926元	2,762元	4,582元	
	職業類別四類	4,126元	5,920元	-	

注意事項：

- 1.被保險人資格：15足歲至70足歲，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身分者。(可續保至75足歲)。
- 2.保戶於投保時必須人在國內(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亦同)。
- 3.本專案商品殘廢保險金及傷害醫療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和泰產險公司僅接受指定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為身故受益人，指定身故受益人有兩人以上者，保險金則採平均分配之；若未指定身故受益人時，要被保險人同意授權和泰產險公司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 4.為保障被保險人權宜，如日後職業變更且變更後之職業屬不承保者，請務必通知和泰產險公司辦理退保。如未通知，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和泰產險公司將不予理賠並終止該保險契約，另自事故發生日起按日數比例計算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 5.和泰產險公司保留承保與否及調整保險費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和泰產險公司保單條款規定辦理。
- 6.本專案不承保以下職業類別及人員：碼頭工人及領班、鷹架架設工人、銅鑼廠工人、焊接工、高樓外部清潔工、電力工程設施之架設人員、武打演員、沖床工、銑床工、起重機之操作人、建築工程車駕駛及操作員、營業用大貨車司機、隨車捆工、救難船員、民航機飛行人員、機上服務員、隧道工作人員、高速公路工作人員、礦工(坑道內作業)、潛水工作人員、爆破工作人員、硫酸製造工、鹽酸製造工、硝酸製造工、炸藥業從業人員、戰地記者、特技演員、動物園馴獸師、高壓電工程施工人員、特種兵(傘兵、水中爆破兵、化學兵、負有佈雷爆破任務之工兵、軍機飛行員)、捕魚人、核電廠工作人員、建築工程業、礦業採石業、外國人士(無居留證或工作證者)及非法入境者、職業類別第五、六類及拒保類等。

●本保險商品簡介僅供參考之用，詳細內容及條款請參閱正式保險單條款。

商品名稱及文號

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91.7.26台財保字第0910750864號函核准、106.3.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1.19金管保產字第10602003630號函修正。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實支實付甲型)附加條款：91.7.26台財保字第0910750864號函核准、106.3.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1.19金管保產字第10602003630號函修正。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日額乙型)附加條款：91.7.26台財保字第0910750864號函核准、106.3.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1.19金管保產字第10602003630號函修正。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日額丙型)：93.9.24金管保二字第09302023280號函核准、106.3.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1.19金管保產字第10602003630號函修正。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意外門診手術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98.12.28(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6232號函備查、106.3.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1.19金管保產字第10602003630號函修正。和泰產物自動續約(甲型)附加條款：100.1.14(100)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30號函備查、106.3.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1.19金管保產字第10602003630號函修正。

免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880550。免費申訴電話：0800-501888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1.43%，最低41.2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880550)或網站(網址：<http://www.hotains.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服務人員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OTAI INSURANCE CO., LTD.

10457台北市松江路126號13樓
TEL:(02)21815000 FAX:(02)21815099
<https://www.hotains.com.tw>